**关于对姜小亮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**

中共治安镇党委：

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经党员大会研究，同意姜小亮同志为党员发展对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姜小亮，男，蒙古族，大专文化，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治安镇小包力皋村人，1989年12月25日出生，2007年12月20日参加工作，现任得胜加油站加油员职务。2016年10月2日提出入党申请。2017年4月12日，党员大会研究，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王子龙、张乃青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考察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2019年6月18日党员大会研究，认为姜小亮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。

现予备案，请审查。

中共小包力皋村支部委员会 （盖章）

2019年6月25日